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附連於修訂圖則

### 第 91272/GAZ/2100 至 91272/GAZ/2106 號的修訂計劃

#### 說明

####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6TH 號

####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91272/GAZ/1000 至 91272/GAZ/1007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刊登的第 43 號政府公告提及。

2. 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0 至 91272/GAZ/2106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修

訂的工程及使用部分載於圖則第 91272/GAZ/2000 至 91272/GAZ/2006 號，並附連於修訂圖則，只供參考。該等修訂建議旨在回應市民對原有計劃的反對意見，以及配合工程方面的考量。

3.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a) 修訂 A(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1 號)：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北圍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斜坡改善工程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iii) 取消原有北圍附近擬建護土牆旁南行行車道毗鄰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以及
- (iv) 在北圍附近的南行行車道加建隔音屏障。

(b) 修訂 B(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2 號)：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白沙灣街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隧道、升降機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以及
  - (iii) 修訂原有滘西新村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c) 修訂 C(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3 號)：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大涌口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斜坡改善工程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iii) 取消原有孟公窩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改為建議興建行車道；
  - (iv) 取消大涌口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改為建議興建護土牆；以及
  - (v) 增訂孟公窩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d) 修訂 D(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4 號) :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 (ii) 修訂原有輦徑篤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斜坡改善工程、隔音屏障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 (iii) 修訂原有北港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和斜坡改善工程的規劃設計 ; 以及
- (iv) 在北港路附近加建隔音屏障和護土牆。

(e) 修訂 E(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5 號) :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 (ii) 修訂原有菠蘿輦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的規劃設計 ;
- (iii) 修訂原有新安村附近擬建行人路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 (iv) 取消原有菠蘿輦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改為建議興建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
  - (v) 取消原有康健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 (vi) 取消原有新安村附近一段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 (vii) 取消原有新安村附近一段加建的隔音屏障；以及
  - (viii) 在菠蘿輦路附近和康健路附近加建護土牆。
- (f) 修訂 F(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6 號)：
- (i) 取消原有逸瓏園附近北行行車道毗鄰加建的一段隔音屏障；以及
  - (ii) 在逸瓏園附近南行行車道毗鄰加建的一段隔音屏障。
- (g) 刪除原先建議收回的下列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第 210 約	第 526 號及其增批部分(部分)
第 212 約	第 7 號(部分)

(h)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第 217 約	第 847 號餘段(部分)
第 217 約	第 880 號餘段
第 217 約	第 1207 號(部分)

(i) 修訂原有建議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照明設備和機電工程；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交通輔助設施。

#### 收回土地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修訂收地圖則第 SKM8681d 號，並在該修訂收地圖則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 封閉道路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暫時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總管、排水渠、污水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